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18人（李翠旭、孙静云、褚杭、何成果、许明桃、王谦、聂慧、韩飞、刘懿萱、刘洪、郭明江、陈名海、徐志明、梁海林、孙官恩、叶健康、郑美琳、曹建伟）因已离职或根据考核结果调整职务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据公司《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第九章“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”以及第四章“六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”的相关规定，上述18名人员已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的股份将由公司回购注销。由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间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及2018年度权益分派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间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，故上述原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已做相应调整。

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、《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以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3.3元/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,281,158股。

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

原激励对象中18人因已离职或根据考核结果调整职务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、价格准确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将上述18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,281,15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3.3元/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